

專案質詢

8-2-1-017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政府效能、基礎建設等排名均明顯提升，這是值得對政府肯定的部分；但報告中也顯現台灣國際貿易從去年第 5 名掉到第 15 名，出口增長率從第 4 名掉到第 54 名，顯見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總排名第 7，較去年退步一名，在各項指標中，包括政府效能、基礎建設等排名均明顯提升，但因經濟表現退步，尤其國際貿易從去年第 5 名掉到第 15 名，出口增長率從第 4 名掉到第 54 名，致影響整體排名。
- 二、依據 IMD 報告，在接受調查的 59 個國家與地區，去年平均出口年增率為 21.65%，台灣卻只有 12.26%，排名殿後。
- 三、台灣經濟向來高度依賴對外出口，出口競爭力大幅下滑之現象，對經濟衝擊力道之深之廣，已慢慢顯現出來；如何找出病因，對症下藥，是政府刻不容緩之務。
- 四、台灣是外向型海島經濟體，易受國際景氣影響，尤其台灣高度依賴和景氣波動關聯性高的資訊、通訊（ICT）產品出口，這類產品最終消費市場主要又在景氣不佳的美國以及歐洲地區，因此出口成長大幅萎縮，並不讓人意外。例如最近因歐債危機升高，1 至 4 月台灣出口較去年同期即衰退 4.7%。然而相較之下，韓國出口表現明顯優於台灣。去年韓國出口增長率 19.05%，在 IMD 評比排序第 27 名，今年 1 至 4 月韓國出口成長近 1%，皆優於台灣。
- 五、分析韓國與台灣出口產品比較，韓國出口產品較多元化，包括「市場多元化」與「產品多元化」，例如台灣主力出口產業集中在 ICT 業，而韓國除 ICT 業外，還有汽車、造船等大廠，因此承受風險衝擊能力比台灣大。
- 六、分析韓國與台灣出口之差異，會發現最根本差異在於「企圖心」及「產業發展模式」不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在全球供應鏈上，台灣的優勢一直在產品製造，並在大陸設置工廠來降低成本，以爭取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訂單，近 20 年來，眾多台商憑藉「以大陸為工廠」的代工出口模式，曾經為台灣創造代工王朝盛世，台灣對大陸出口上游原物料及零組件規模亦不斷擴大，因而對大陸出超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最大貢獻來源。但是，此一發展模式的最大弱點在於上游生產技術及下游行銷通路皆受制於國際大廠，在全球景氣不佳及市場競爭益趨激烈下，台商代工製造利潤受到嚴重壓縮，生存日益困難。

七、另一方面，大陸台商為降低成本，生產製程在地化速度大幅加快，從台灣回購比例逐漸降低，再加上大陸本地企業大量抄襲台商代工出口模式，對台商威脅大增，從而影響到台灣出口。再者，近年大陸工資及土地等生產資源價格不斷上漲，代工廠生存更為困難，往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遷移者愈來愈多，供應鏈已出現質變。而新興市場國家挾生產成本優勢加入競爭行列，對台灣出口威脅日增。這些不利因素匯聚，結果就是台灣出口競爭力的大幅衰退。

八、反觀韓國，為擴大貿易能量，在技術創新及樹立品牌上不斷地尋求突破，不到 10 年時間，已追上甚至超越國際品牌大廠。韓國政府更大力開拓對外貿易空間，先後和東協、歐盟、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韓國人不服輸的個性，以及政府和企業齊心協力、分進合擊，造就今天舉世畏懼的強大競爭力，也將台灣遠遠拋在後面。

九、有鑑於此，台灣要迎頭趕上，當務之急，須下定決心改變產業發展模式，並加速經濟自由化步伐。除了這樣的思維與改革方向外，重點還在於要有「決心與執行力」，持續改革、鼓勵創新的腳步，以打造台灣出口的永續競爭力。

十、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日後仍得再參加農保，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農保之規定；惟為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目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爰明定於本次修法後，該等被保險人仍得繼續參加農保，惟日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農保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二)刪除「癩瘋病」一詞（修正條文第 20 條）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癩瘋病」應修正為「漢生病」，惟漢生病自 88 年 7 月起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而農保條例第 20 條條文既已明列有法定傳染病，爰毋須另行臚列「漢生病」，爰刪除「癩瘋病」一詞。

(三)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至 97 年 11 月 27 日農保條例修正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無法順利改參加國保，為使制度轉銜更為順暢，使農民加保權益更有保障，爰予修正。

(四)增訂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於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年滿 65 歲起 6 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出農保者，得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得自其年滿 65 歲前 2 日 24 時停止，俾利其能改參加國保（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由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致無法領取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影響其權益甚巨，爰增訂上開過渡性規定，俾使國、農保制度轉銜間更為順暢，並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改參加國保之權益。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基於保障農民選擇參加國保或農保之權益，以解決農保及國保制度銜接問題；並考量制度間之公平合理性，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促使社會保險資源配置更加公允，農民加保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行政院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實屬必要應予支持。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外，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通過審查會通過現行法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p> |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p> |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分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本保險。</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惟其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條例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 <p>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 <p>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 <p>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br/> <b>審查會：</b><br/>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 <p>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癩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眼鏡、眼罩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之「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癩瘋（癩）病與癩瘋（癩）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爰「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復因漢生病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爰刪除第三款之「癩瘋病」。</p> <p>審查會：<br/>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眼鏡、眼罩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癩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眼鏡、眼罩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癩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眼鏡、眼罩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之「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癩瘋（癩）病與癩瘋（癩）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爰「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復因漢生病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爰刪除第三款之「癩瘋病」。</p> <p>審查會：<br/>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p>   |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p>  |

開辦以後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條例第六條修正生效前，具國保加保資格之農會會員得自由選擇參加國保或本保險，爰增訂第一項。

三、國保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為避免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本保險而改參加國保，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國保之權益。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月二十七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

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一年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